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11人，均对本次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通信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北京申根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以控股子公司北京爱车易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车易行”）为收购方，收购北京申根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根保险”），并拟将其更名为北京爱车易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经公司与对方协商后拟确定的交易价格为453万元。收购完成后，爱车易行拟持有申根保险100%股份，公司间接持股70.97%，收购完成申根保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同意票数为11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牡丹江联飞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的参股公司牡丹江联飞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联飞翔”）设立后，因公司以外其他出资人的资金出现问题，各方出资人一直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牡丹江联飞翔也一直未实际运营。至今为止其他各投资方仍无法入资并按原计划开展生产经营，遂经各方出资人提议，终止本次合作，并注销牡丹江联飞翔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设立牡丹江联飞翔产生的相关费用将由各方投资者按持股比例承担。

同意票数为11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上述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果真实、有效。

三、备查文件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